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拟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天吻娇颜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状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为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张桂珍女士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梁国坚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慧城市为核心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